



车/主/实/用/锦/囊/系/列/丛/书

图解学车考证

易学通

吴文琳 主编

TUHE XUECHE KAOZHENG YIXUETONG

- 以图解的形式介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道路交通信号和安全知识，汽车基础驾驶、场地和道路驾驶操作技能，涵盖了驾驶人学车考证的全部要求
- 附有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一考试题库、准和应试技巧
- 突出实际运用，一册在手，考证不愁。是顺利考取汽车驾照的良师，提高驾驶技能步入高手的益友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车主实用锦囊系列丛书

图解学车考证

易学通

主编 吴文琳
副主编 吴丽霞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以图解的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111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驾驶员培训教学大纲》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编写，系统介绍了汽车驾驶人考驾驶证所涉及的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内容包括：机动车驾驶证的申领与使用、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道路交通信号和道路交通安全相关知识，汽车基础驾驶、场地驾驶和道路驾驶操作技能，涵盖了驾驶人学车考驾驶证的全部要求。

书末附有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一考试题库（汽车类）、考试内容、合格标准及评判标准和应试技巧，便于读者使用查阅。

本书内容翔实，形象直观，突出实际运用，力求通俗易懂。一册在手，考试不愁，是顺利考取汽车驾驶证的良师、提高驾驶技能步入高手的益友。

本书适用于准备学车、正在学车或考取驾驶证不久的新手朋友的学习使用，也可作为有一定驾驶经验的驾驶人的参考书或汽车驾驶培训学校的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图解学车考试易学通/吴文琳主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11
(车主实用锦囊系列丛书)

ISBN 978-7-111-36172-5

I. ①图… II. ①吴… III. ①机动车 - 驾驶员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考
资料 IV. ①U47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13688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策划编辑：齐福江 责任编辑：孙 鹏

版式设计：霍永明 责任校对：赵 蕊

封面设计：路恩中 责任印制：杨 曦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印刷

2012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84mm×260mm·16.75 印张·402 千字

0001—3000 册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36172-5

定价：39.8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社服务中心：(010)88361066 门户网：<http://www.cmpbook.com>

销售一部：(010)68326294 教材网：<http://www.cmpedu.com>

销售二部：(010)88379649

读者购书热线：(010)88379203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前　　言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家用轿车已进入千家万户，汽车驾驶已成为现代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项技能。为了满足汽车驾驶学习者尽快掌握汽车驾驶基本知识和操作技能，顺利考取驾驶证的迫切要求，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安全法》、《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111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驾驶员培训教学大纲》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编写了《图解学车考证易学通》一书。

本书共分七章，内容包括：机动车驾驶证的申领与使用规定，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道路交通信号，道路交通安全相关知识，汽车基础驾驶，汽车场地驾驶和汽车道路驾驶，基本涵盖了驾驶人学车考证的全部要求。

书末附有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一考试题库（汽车类）、考试内容、合格标准及评判标准和应试技巧，便于读者使用查阅。

本书内容翔实，形象直观，注重求新，突出实际运用，力求通俗易懂。一册在手，考证不愁，是顺利考取汽车驾驶证的良师、提高驾驶技能步入高手的益友。

本书适用于准备学车、正在学车或考取驾驶证不久的新手朋友的学习使用，也可作为有一定驾驶经验的驾驶人的参考书或汽车驾驶培训学校的教材。

本书由吴文琳任主编，吴丽霞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还有：林瑞玉、郭力伟、林国洪、林清国、陈玉山、许宜静、王明顺、王元、刘燕青、吴荔城、邱宗许、傅瑞聪、陈瑞青、黄国良、施先柏、杨向阳、林莆杨等。在编写过程中还得到许多同行的帮助和指导，并参阅了大量的著作和文献资料，借本书出版之际，谨向相关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恳求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前言

| | |
|--------------------------------------|----|
| 第一章 机动车驾驶证的申领与使用规定 | 1 |
| 第一节 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与代号 | 1 |
| 一、机动车驾驶证 | 1 |
| 二、机动车准驾车型与代号 | 1 |
|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证的申领 | 4 |
| 一、机动车驾驶证的申领条件 | 4 |
| 二、机动车驾驶证的申请 | 6 |
| 三、机动车驾驶证的考试与核发 | 7 |
| 第三节 机动车驾驶证的使用 | 8 |
| 一、驾驶证的换证 | 8 |
| 二、驾驶证的补证 | 9 |
| 三、驾驶证的注销与恢复 | 9 |
| 四、记分与审验 | 10 |
| 第二章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 13 |
| 第一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与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 | 13 |
| 一、驾驶人管理规定 | 13 |
| 二、机动车管理规定 | 14 |
| 三、道路通行规定 | 16 |
| 四、车辆装载与牵引规定 | 25 |
| 五、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 26 |
| 六、法律责任 | 27 |
| 第二节 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28 |
| 一、刑法相关规定 | 28 |
| 二、民法通则规定 | 29 |
| 第三节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 29 |
| 一、道路交通安全违法处理 | 29 |
| 二、现场处理程序 | 29 |
| 三、非现场处理程序 | 31 |
| 四、处罚的执行 | 32 |



| | |
|-------------------------------|-----------|
| 第四节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 32 |
| 一、交通事故的报警与受理 | 32 |
| 二、交通事故处理程序 | 33 |
| 三、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原则 | 34 |
| 四、交通事故经济赔偿与调解 | 34 |
| 第五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 35 |
| 一、投保 | 35 |
| 二、赔偿 | 35 |
| 三、罚则 | 36 |
| 第三章 道路交通信号 | 37 |
| 第一节 交通信号灯 | 37 |
| 一、指挥信号灯 | 37 |
| 二、车道信号灯 | 38 |
| 三、方向指示信号灯 | 38 |
| 四、人行横道信号灯 | 39 |
| 五、铁路道口信号灯 | 39 |
| 第二节 道路交通标志 | 39 |
| 一、警告标志 | 39 |
| 二、禁令标志 | 42 |
| 三、指示标志 | 43 |
| 四、指路标志 | 43 |
| 五、旅游区指示标志 | 45 |
| 六、道路施工安全标志 | 45 |
| 七、辅助标志 | 47 |
| 第三节 道路交通标线 | 47 |
| 一、指示标线与字符 | 48 |
| 二、禁止标线 | 49 |
| 三、警告标线 | 50 |
| 四、其他标线 | 51 |
| 第四节 道路交通警察指挥手势信号 | 51 |
| 一、停止信号 | 51 |
| 二、直行信号 | 51 |
| 三、左转弯信号 | 51 |
| 四、左转弯待转信号 | 51 |
| 五、右转弯信号 | 52 |
| 六、变道信号 | 52 |
| 七、减速慢行信号 | 52 |
| 八、车辆靠边停车信号 | 52 |
| 第四章 道路交通安全相关知识 | 53 |



| | |
|--------------------------------|-----------|
| 第一节 汽车总体构造与驾驶操纵装置 | 53 |
| 一、汽车总体构造 | 53 |
| 二、车身各部位的名称及主要参数 | 54 |
| 三、汽车驾驶操纵装置的名称及作用 | 55 |
| 四、汽车仪表表示的功能与识别 | 57 |
| 第二节 汽车维护 | 60 |
| 一、日常维护 | 61 |
| 二、一级维护 | 62 |
| 三、二级维护 | 63 |
| 四、季节性维护 | 63 |
| 五、磨合期维护 | 63 |
| 第三节 应急避险知识 | 63 |
| 一、危险情况处理原则 | 63 |
| 二、危险情况应急处置 | 64 |
| 第四节 伤员急救及常见危险货物知识 | 69 |
| 一、伤员急救知识 | 69 |
| 二、常见危险货物常识 | 74 |
| 第五章 汽车基础驾驶 | 75 |
| 第一节 汽车驾驶操纵装置的操作方法 | 75 |
| 一、转向盘 | 75 |
| 二、离合器踏板 | 77 |
| 三、加速踏板 | 78 |
| 四、制动踏板 | 79 |
| 五、变速杆 | 80 |
| 六、驻车制动杆 | 85 |
| 第二节 汽车操纵开关的操作方法 | 86 |
| 一、点火开关 | 86 |
| 二、灯光组合开关 | 87 |
| 三、风窗玻璃刮水器开关 | 87 |
| 四、喇叭的使用 | 88 |
| 第三节 汽车基础驾驶 | 88 |
| 一、汽车车体位置感觉 | 88 |
| 二、准备驾驶 | 91 |
| 三、汽车发动机的起动与停熄 | 96 |
| 四、汽车平路起步与停车 | 98 |
| 五、汽车直线行驶 | 100 |
| 六、汽车换档 | 101 |
| 七、汽车转弯 | 105 |
| 八、汽车制动 | 10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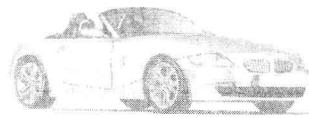


| | |
|--------------------|------------|
| 九、汽车停放 | 110 |
| 十、汽车倒车 | 112 |
| 十一、汽车掉头 | 116 |
| 十二、自动挡汽车驾驶 | 121 |
| 第六章 汽车场地驾驶 | 127 |
| 一、桩位场地驾驶 | 127 |
| 二、坡道定点停车与起步 | 131 |
| 三、侧方停车 | 133 |
| 四、通过单边桥 | 135 |
| 五、曲线行驶 | 136 |
| 六、直角转弯 | 137 |
| 七、通过连续障碍 | 138 |
| 八、限速通过限宽门 | 139 |
| 九、百米加减档 | 141 |
| 十、起伏路驾驶 | 142 |
| 第七章 汽车道路驾驶 | 146 |
| 第一节 一般道路驾驶 | 146 |
| 一、速度与车距的控制 | 146 |
| 二、跟车与变更车道 | 147 |
| 三、会车、超车与让超车 | 150 |
| 第二节 复杂路段驾驶 | 155 |
| 一、坡道驾驶 | 155 |
| 二、通过桥梁与铁路道口 | 158 |
| 三、进出码头、上下渡船 | 161 |
| 四、通过隧道与涵洞 | 161 |
| 五、通过冰河与涉水驾驶 | 162 |
| 六、通过公路、跨海（港、湾）特大桥 | 164 |
| 第三节 复杂道路驾驶 | 165 |
| 一、城市道路驾驶 | 165 |
| 二、山区道路驾驶 | 171 |
| 三、泥泞道路驾驶 | 172 |
| 四、冰雪路的驾驶 | 174 |
| 五、高原地区驾驶 | 176 |
| 第四节 特殊环境的驾驶 | 176 |
| 一、雨天天气的驾驶 | 176 |
| 二、雾天天气的驾驶 | 178 |
| 三、炎热与高温天气驾驶 | 179 |
| 四、严寒气候的驾驶 | 180 |
| 五、风沙天气驾驶 | 181 |



| | |
|-------------------------------------|------------|
| 六、夜间驾驶 | 181 |
| 第五节 高速公路驾驶 | 186 |
| 一、高速公路行车前的准备 | 186 |
| 二、驶入高速公路 | 186 |
| 三、高速公路行驶 | 187 |
| 四、驶离高速公路 | 190 |
| 附录 | 192 |
| 附录 A 考试内容与合格标准 | 192 |
| 附录 B 考前准备与应试技巧 | 202 |
| 附录 C 特别提醒 | 208 |
| 附录 D 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一考试题库（汽车类）（通用试题） | 215 |

第一章 机动车驾驶证的申领与使用规定



第一节 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与代号

一、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证是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签发的，是驾驶人可以在道路上驾驶准驾车型机动车资格的技术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由主页和副页两部分组成（图 1-1）。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Driving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
| 证号 _____ | | |
| 姓名 Name _____ | 性别 M&F _____ | 国籍 Nationality _____ |
| 住址 Address _____ | | |
| 公安局交通 警察支队 (证件专用章) | | (照片) |
| 有效起始日期 Valid From _____ | 出生日期 Birthday _____ | 初次领证日期 Issue Date _____ |
| 准驾车型 Class _____ | | |
| 有效期限 Valid for _____ | | |

a)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副页 | | |
| 证号 _____ | | |
| 姓名 _____ | 档案编号 _____ | |
| 记录 _____ | | |
| 3 2 6 0 0 0 0 0 0 0 5 0 | | |

b)

图 1-1 机动车驾驶证式样

a) 主正面 b) 副正面

(1) 主页 主页为塑料密封的双面卡片。主页正面主要记载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内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证号”、“姓名”、“性别”、“国籍”、“住址”、“出生日期”、“准驾车型”、“初次领证日期”、“有效起始日期”、“有效期限”等中英对照文字，并有证件专用章和相片。主页背面是准驾车型代号规定。

(2) 副页 副页为双面卡片，主要是车辆管理所签注的内容。正面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副页”、“证号”、“姓名”、“档案编号”、“记录”和 13 位条码构成。副页背面有“记录”文字。

二、机动车准驾车型与代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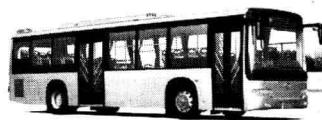
由于各类机动车的性能结构不同，对考试科目和要求也不一样，不同车类对驾驶人的驾驶技术、驾驶经验、应变能力等方面的要求也不同。为确保交通安全，根据各种机动车



的驾驶特点，车辆管理机依据驾驶人考试的车类，经审查及考试合格后，核准签发准驾车型，称之为准驾，且用英文字母表示。

驾驶人考取了驾驶证，只准驾驶在驾驶证上的签注的准驾车型和准予驾驶的其他车型，准驾车型及代号，见表 1-1。

表 1-1 准驾车型及代号

| 准驾车型 | 代号 | 图例 | 准驾的车辆 | 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 |
|-------|----|---|---------------------------------|------------------------|
| 大型客车 | A1 |  | 大型载客汽车 | A3、B1、B2、C1、C2、C3、C4、M |
| 牵引车 | A2 |  | 重型、中型全挂、半挂汽车 | B1、B2、C1、C2、C3、C4、M |
| 城市公交车 | A3 |  | 核载 10 人以上的城市公共汽车 | C1、C2、C3、C4 |
| 中型客车 | B1 |  | 中型载客汽车(含核载 10 人以上、19 人以下城市公共汽车) | C1、C2、C3、C4、M |
| 大型货车 | B2 |  |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大、重、中型专项作业车 | |
| 小型汽车 | C1 |  | 小型、微型载客汽车以及轻型、微型载货汽车，轻、小微型专项作业车 | C2、C3、C4 |



(续)

| 准驾车型 | 代号 | 图例 | 准驾的车辆 | 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 |
|----------------|----|---|------------------------------------|-------------|
| 小型自动挡汽车 | C2 |  | 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以及轻型、微型自动挡载货汽车 | C2、C3、C4 |
| 低速载货汽车 | C3 |  | 低速载货汽车(原四轮农用运输车) | C4 |
| 三轮汽车 | C4 |  | 三轮汽车(原三轮农用运输车) | |
| 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 C5 |  | 残疾人专用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只允许右下肢或双下肢残疾人驾驶) | |
| 普通三轮摩托车 | D |  | 发动机排量大于50mL或者最大设计车速大于50km/h的二轮摩托车 | E、F |
| 普通二轮摩托车 | E |  | 发动机排量大于50mL或者最大设计车速大于50km/h的二轮摩托车 | F |
| 轻便摩托车 | F |  | 发动机排量小于等于50mL,最大设计车速小于等于50km/h的摩托车 | |



(续)

| 准驾车型 | 代号 | 图例 | 准驾的车辆 | 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 |
|---------|----|--|---------|-------------|
| 轮式自行机械车 | M | A black and white photograph of a tracked excavator. | 轮式自行机械车 | |
| 无轨电车 | N | A black and white photograph of a modern city tram. | 无轨电车 | |
| 有轨电车 | P | A black and white photograph of a trolleybus with its pantograph raised. | 有轨电车 | |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证的申领

一、机动车驾驶证的申领条件

1. 年龄规定

1) 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70 周岁以下，可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档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档载客汽车、轻便摩托车准驾车型。

2) 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可申请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或者轮式自行机械车。

3) 年龄在 21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可申请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

4) 年龄有 24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可以申请牵引车准驾车型。

5) 年龄在 26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可申请大型客车准驾车型。

2. 身体

(1) 身高

1) 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准驾车型的，身高为 155cm 以上。

2) 申请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身高为 150cm 以上。



3) 申请其他车型的，对身高没有明确规定。

(2) 视力

1) 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应达到对数视力 5.0 以上。

2) 申请其他准驾车型的，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应达到对数视力 4.9 以上。

3) 辨色力：无红绿色盲。

(3) 听力 两耳分别距音叉 50cm 能辨别声源方向。有听力障碍但佩戴助听设备能够达到以上条件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4) 上肢 两手拇指健全，其他手指必须有三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但手指末节残缺或者右手拇指缺失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5) 下肢

1) 双下肢健全且运动功能正常，不等长度不得大于 5cm。

2) 申请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左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的，可以申请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3) 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右下肢、双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但能够自主坐立的，可以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6) 躯干、颈部 应无运动功能障碍。

3.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1) 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症、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

2) 吸食、注射毒品、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3)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 2 年的。

4)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

5) 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未满 3 年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规定

1) 可以申请准驾车型为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的机动车驾驶证。

2) 在暂住地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的，可以申请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的机动车驾驶证。

5. 已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规定

应当在申请前最后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申请增加中型客车、牵引车、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申请增加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或者三轮汽车准驾车型资格 3 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两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



分记录；或者取得驾驶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1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

2) 申请增加牵引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中型客车或者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3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两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或者取得驾驶大型客车准驾车型资格1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

3) 申请增加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中型客车或者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5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或者取得驾驶牵引准驾车型资格2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

4) 在暂住地可以申请增加的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增加大型客车、牵引车、中型客车准驾车型：

① 在造成人员死亡的交通事故中承担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

② 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③ 在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有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的；或在上述时间内有驾驶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行为，机动车驾驶证未被吊销的。

6) 持有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符合本规定的申请条件，可以申请对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 小提示： ●

1) 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员不能直接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中型客车准驾车型，必须首先取得小型汽车或者小型货车等准驾车型。

2) 准驾车型必须逐级申领。所谓准驾车型逐级申请是指驾驶人只有具备了一定年限的安全驾驶经历后，方可申请更高一级的准驾车型。如：小型汽车到中型客车的年限为3年；中型客车到大型客车、牵引车年限分别为5年、3年；大型货车到大型客车、牵引车、中型客车的年限分别为5年、3年、1年。

3) 将交通违法记分与逐级申请紧密结合。对在最近二个或三个记分周期内出现满分记录的驾驶人，不准增驾其他准驾车型。另外，考虑到大型客车、牵引车、中型客车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其危害性非常严重，因此，对申请驾驶这三类车辆的人员，规定不得有死亡事故中负全部责任或负主要责任的记录。

二、机动车驾驶证的申请

1. 申领机动车驾驶证者，按照下列规定向车辆管理所提出申请

1) 在户籍地居住的，应当在户籍地提出申请。

2) 在暂住地居住的，可以在暂住地提出申请。

3) 现役军人（含武警），应当在居住地提出申请。

4) 境外人员，应当在居留地提出申请。

5) 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在所持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提出申请。

2. 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



-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2)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驾驶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3. 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除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提交身份证件、医院体验证明外，还应当提交所持机动车驾驶证。

三、机动车驾驶证的考试与核发

1. 机动车驾驶证的考试

(1) 考试科目 考试科目分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科目（以下简称“科目一”），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以下简称“科目二”）和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以下简称“科目三”）。

(2) 考试顺序 考试顺序按照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三依次进行，前一科目考试合格后，方准参加后一科目的考试。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或者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科目一考试合格后，车辆管理所在 3 日内核发驾驶技能准考证明。驾驶技能准考证明的有效期为 2 年，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完成科目二和科目三的考试。

(3) 考试预约 科目二、科目三考试，申请人应提前预约，车辆管理所对符合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条件的，应当受理，并在申请人预约考试后 30 日内安排考试。

1) 科目二考试预约。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或者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申请人预约考试科目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报考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在取得驾驶技能准考证满 10 日后预约考试。

报考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的，在取得驾驶技能准考证满 20 日后预约考试。

2) 科目三考试预约。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或者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申请人预约考试科目三，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报考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在取得驾驶技能准考证满 20 日后预约考试。

报考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在取得驾驶技能准考证满 30 日后预约考试。

报考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的，在取得驾驶技能准考证满 40 日后预约考试。

报考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准驾车型的，在取得驾驶技能准考证满 60 日后预约考试。

(4) 考试规定

- 1) 每个科目考试一次，可以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合格的，本科目考试终止。申请人可以重新申请考试，但科目二、科目三的考试日期应当在 20 日后预约。
- 2) 在驾驶技能准考证明有效期内，已考试合格的科目成绩有效。
- 3) 各科目考试结果应当当场公布，并出示成绩单。考试不合格的，应当说明不合格



的原因。

- 4) 每个科目的考试成绩单应当有申请人和考官签名。未签名的不得核发机动车驾驶证。
- 5) 从事考试工作的人员，应当持有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颁发的考官证书。
- 6) 申请人在考试过程中有舞弊行为的，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已经通过考试的其他科目成绩无效。

2. 驾驶证的核发

1) 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或者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申请人考试科目一、科目二和科目三合格后，车辆管理所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收回原机动车驾驶证。

2) 在指定驾校的考生，驾驶证均由校方统一办理；非指定驾驶培训机构的考生，可由个人直接在当地车辆管理机关办理有关手续。

3) 申领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档载客汽车驾驶证的，申请人考试科目一、科目二和科目三合格后，车辆管理所在 2 日内核发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档载客汽车驾驶证。

车辆管理所应当使用机动车驾驶证计算机管理系统核发、打印机动车驾驶证，不使用计算机管理系统核发、打印的机动车驾驶证无效。

第三节 机动车驾驶证的使用

一、驾驶证的换证

1) 驾驶证有效期满的换证。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 90 日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

申请时应当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驾驶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档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2) 机动车驾驶人户籍迁出的换证。机动车驾驶人户籍迁出原车辆管理所管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机动车驾驶人在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管辖区以外居住的，可以向居住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

申请时应当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

3) 机动车驾驶人超龄的换证。年龄达到 60 周岁，持有准驾车型为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换领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或者小型自动档汽车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达到 70 周岁，持有准驾车型为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换领准驾车型为轻便摩托车的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时应当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4) 驾驶人自愿降低准驾车型的换证。机动车驾驶人自愿降低准驾车型的，应当填写